

# 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和生态恢复取得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原则

**（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设立时间和法规生效时间以及项目建设时间、所处功能分区、审批情况、生态影响等，实事求是地对问题性质进行认定。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工业、小水电、旅游等八类开发建设活动及其他人类活动，按问题类型制定退出、整治和开展生态修复等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销号条件。

**（三）差别处置、统筹推进。**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增问题实行差别化处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肃查处新增或规模扩大问题，切实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严禁“一刀切”，促进生态效益、社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四）上下联动、落实责任。**推动落实地方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以及行业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进整改销号工作。

## **二、整改销号条件**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主要来源于“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的人类活动分类体系进行分类并纳入问题台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销号应达到违法违规活动停止、处罚赔偿执行到位、整治恢复取得实效的基本条件。不同类型问题的具体整改销号条件如下。

**（一）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园等项目，**已退出自然保护区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生态修复效果呈稳定或趋好状态的，可予以销号。

**（二）工业开发、能源开发、旅游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开发等项目**

1.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项目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未批先建的项目，已退出自然保护区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生态修复效果呈稳定或趋好状态的，可予以销号。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前依法依规批准的项目：

（1）经科学评估进行整改后仍会对生态环境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项目，已退出自然保护区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生态修复效

果呈稳定或趋好状态的，可予以销号；

(2) 经科学评估认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要求，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项目运营者已制定长效监督管理措施，可予以销号。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或批建不符（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用地、环评、使用林地等，下同）的项目：

(1) 经科学评估进行整改后仍会对生态环境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项目，已退出自然保护区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生态修复效果呈稳定或趋好状态的，可予以销号；

(2) 对于工业开发和旅游开发项目，经科学评估认定依法规范生产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依法依规纠正审批或完善手续或拆除违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要求，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项目运营者已制定长效监督管理措施，可予以销号；

(3) 对于线性能源基础设施（如输变电线路、油气输送设施等）和涉及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经科学评估认定维持现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依法依规纠正审批或完善手续或拆除违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要求，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项目运营者已制定长效监督管理措施，可予以销号；

(4) 对于养殖开发项目和涉及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经科学评估认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依法依规纠正审批或完善手续或拆除违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要求，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项目运营者已制定长效监督管理措施，可予以销号。

### (三) 小水电设施

小水电设施的整改销号参照《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办〔2020〕109号)处理。

### (四) 其他人类活动

对于其他人类活动问题，应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设立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效时间以及人类活动所处功能分区、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项目审批情况等因素，参照上述整改销号条件依法依规处理。

对于其他人类活动问题，应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设立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效时间以及人类活动所处功能分区、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项目审批情况等因素，参照上述整改销号条件依法依规处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52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527)

